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
七條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u>證券商申請上市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非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證券商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前，檢具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申請書，載明應行記載事項連同檢附書件，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本公司依據發行處理準則、本準則、本公司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暨本公司相關規定審查，經審查同意後，發予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並副陳主管機關。</u></p> <p>證券商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其他經本公司限制不得申請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情事者，於限制期間內，不得向本公司申請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u>證券商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前，應先取得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證券商申請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時，應檢具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申請書，載明應行記載事項連同檢附書件，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依據發行處理準則、本準則、本公司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暨本公司相關規定審查，經審查同意後，發予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並副陳主管機關。</u></p> <p>證券商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其他經本公司限制不得申請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情事者，於限制期間內，不得向本公司申請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p> <p>(以下略)</p>	<p>配合第四條之一增訂證券商就申請上市指數投資證券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備查之情形，調整第一項相關文字。</p>
<p><u>第四條之一</u></p> <p><u>證券商申請上市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本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申報發行該指數投資證券前，依本公司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書件予本公司備查。書件齊備者，本公司即出具備查函並副陳主管機關。</u></p> <p><u>前條第二項規定，於證券商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備查案件，準用之。</u></p>		<p>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規定，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如係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免經向本公司申請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之程序，僅需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備查函。</p>
<p>第七條</p> <p>證券商應自本公司函知發予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或備查函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逾期未申報發行者，其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或備查函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長期限者，本公司得同意延長期限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七條</p> <p>證券商應自本公司函知發予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逾期未申報發行者，其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長期限者，本公司得同意延長期限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配合第四條之一之增訂，明定本公司出具備查函之限期。</p>